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名冊上。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名冊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讓公眾更易識別本公司，鞏固本公司之公司形象，以及反映本公司之多元化業務策略，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證券之現有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